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2025

第 3 期（总第28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坪山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

第3期(总第28期)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5〕2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5〕1号)	(16)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5〕2号)	(19)

〔 部门文件 〕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3号)	(24)
--	------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Compiled by the Government Service and Data Bureau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Issue No.3 Serial No.28

CONTENTS

【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

Notice from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1)

ShenPingfugui[2025]No.2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Encouraging Deep Industry-University-Research Integration to Promote Transform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Sci-Tech Achievements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Trial) (Revised Edition)"(16)

ShenPingfubangui[2025]No.1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Measure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ew Energy Industry for Implementing the 'Dual Carbon' Strategy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19)

ShenPingfubangui[2025]No.2

【 Documents Releas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Notice from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Bureau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Post-evaluation of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s in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24)

ShenPingfagaigui[2025]No.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authentic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el: 0755-28318385

Website: www.szpsq.gov.cn

Add:19/F, Rongde Building, Jinniu Road West, Longtian Subdistrict,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5〕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1 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坪山区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符合市、区政府投资事权划分相关规定，利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在坪山区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总投资 2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

规划、课题研究、资产回购类项目及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除外。

第三条【指导原则】区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经济适用、集约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量入为出、综合平衡，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区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管理原则】区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为主。对确需支持

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

区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优先采用安全可控、绿色低碳、资源节约技术和产品。

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五条【部门职责】区政府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是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综合管理，开展区本级政府投资审批、标准制定、计划编制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是区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统筹部门（以下简称“区信息化统筹部门”），负责单纯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等相关工作。

（三）区财政局是区政府财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保障，对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对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进行审核；统筹政府投资项目资产转固工作。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依职能分工做好所辖行业、区域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统筹、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向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信息。

第六条【项目管理职责】政府投资项目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分别由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并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措施负责。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的主管单位、业主单位或者需求单位，原则上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或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等，受项目单位委托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第七条【登记移交】项目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前，应会同相关单位明确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登记单位。拟按照应急工程进行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在提请区政府审议的相关文件中应当明确项目资产登记单位。

对于采用政府统一建设或市场化委托建设等模式实施的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向建设单位办理建设移交手续前应签署移交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前期、建设以及工程结（决）算、财务决算、资产登记等收尾阶段的权责划分，并且约定从项目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以及建设单位向项目单位（或其他接收单位）移交实物、合同、财

务、档案资料等的内容、范围、时限要求和边界条件。

建设单位在工程移交时须同步完成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由项目单位负责实物清点与台账建立工作，完成固定资产移交程序的项目方可进行工程移交。

区投资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结合项目申报情况，在项目概算批复中明确项目资产登记主体和有关工作要求。

第八条【智慧化管理】区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深圳市投资项目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有关手续和归集相关信息，全面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全链条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管理智慧化，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审批模式】政府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应当依次审批或审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以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委托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并可以委托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合法合规性评估。

第十条【审批分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区信息化统筹部门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或者审查。

对于单纯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按区信息化统筹部门的相关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并与区投资主管部门联合下达项目批复；对于非单纯信息化类政府投资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中信息化部分委托区信息化统筹部门审查，区信息化统筹部门应出具书面审查意见，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单独下达项目批复。

第十一条【文件深度】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概算的申报条件、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的前瞻性研究，提高前期工作深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等工作成果文件原则上需按照基建、设备、信息化、开办费“四合一”要求进行编制，保证各阶段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

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简易程序】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可免于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项目建议书中增加对项目可行性论证的内容，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要求。

（一）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

（二）单纯设备购置、装修装饰、建筑修缮、公交停靠站、交通安全设施、城市照明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第十三条【项目建议书申报】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进行深入论证，对项目拟建的地点、规模和内容以及配套工程、投资匡算、建设运营模式、资金筹措和投融资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明确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登记单位，并通过项目登记平台申报项目建议书论证（含空间初步论证）。在申报项目建议书论证前应充分征求财政（国资）、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生态环境、建筑工务及资产接收单位等相关部门意见，各单位应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项目涉及的规划、用地、资金、征地拆迁等重大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四条【项目建议书审批】区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议书进行技术初步论证，涉及空间性规划管控的，登记平台将受理的申报信息同步推送“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多规平台”），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空间初步论证。技术初步论证和空间初步论证同步进行。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多规平台收到的项目申报信息，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城市规划建设强制性内容、重点领域空间性规划管控条件以及土地权属情况的空间初步论证，并根据实际情况征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水务、气象、文物、产业、通信、海绵城市等空间性规划管控部门意见。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项目建议书技术初步论证和项目空间初步论证结果，提出项目审核意见，按以下程序分级报批后批复项目建议书。

（一）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项目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二）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项目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和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审定。

（三）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不含本数）项目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不包含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方案或市委市政府

会议纪要明确由坪山区开展的项目）。

（四）投资 1 亿元及以上项目，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向区委常委会报告（不包含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方案或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由坪山区开展的项目）。

（五）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如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方案或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明确由坪山区开展，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查，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和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审核后，报区长审定。

第十五条【可行性研究报告申报】项目单位可以委托工程咨询机构，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要求进行项目可行性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从全生命周期角度对建设项目空间、技术、工程、安全、环境影响、建筑废弃物处置、资源能源节约、配套工程、运营维护、投融资等是否合理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对本办法实施后申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前 1 个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 3 个月。若延期两次后仍未能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后 1 个月内向区政府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进展滞后原因并提出是否需要再次延期的建议。对于未向区政府报告或者未获得区政府同意继续延期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的 10%（不含本数）。超匡算 10%及以上、20%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单位应编制书面报告，说明依据和理由，报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提交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超匡算 20%及以上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修编项目建议书，报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第十四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无需重新审批的项目除外。

第十七条【概算申报】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规定的深度。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

费用和资金来源构成。

对本办法实施后申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参照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确需开展分阶段概算申报的，应当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因客观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确实无法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前 1 个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延期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延期不超过 3 个月。若延期两次后仍未能申报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项目单位应当在到期后 1 个月内向区政府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进展滞后原因并提出是否需要再次延期的建议。对于未向区政府报告或者未获得区政府同意继续延期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概算审批】申报总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超估算 10% 以下（不含本数）的，项目单位应编制书面报告，说明依据和理由，报项目单位分管区领导批准后，与总概算一并提交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超估算 10% 及以上，或与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存在重大差异，经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调整的，应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第十六条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无需重新审批的项目除外。

区投资主管部门按程序下达项目概算批复文件，并将概算批复文件抄送区财政主管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在概算批复下达 1 年内开工建设，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开工的，应在到期前 1 个月内报项目单位及建设单位分管区领导审定后，向区投资主管部门书面申请延期，说明延期依据和原因。

第十九条【应急抢险工程】严禁将正常项目拖成应急项目，按照非必要不应急、建设内容最小化原则严控应急工程建设。区政府明确的应急工程，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并在项目总概算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

区政府明确的抢险救灾项目可免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审批，项目单位直接向区财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费，相关费用由区财政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解决。

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认定具体实施细则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开办费审批】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开办、运营全过程一体化管理。对于新建、改建、扩建政府投资项目投入使用需首次进行配置的办公家具、专业办公设备、办公装置、会议室设备、厨房设备、医务室设备、洗衣房设备和其他器械等开办费资金需求纳入项目总投资和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管理。

（一）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新申报的项目开办费并入项目总投资一并申报、同步审批。

（二）已批复项目总概算中不含开办费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申报的开办费经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核后在项目总投资中增列，不视为项目概算调整。

第二十一条【项目储备管理】建立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对于建设依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前期工作长时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将其移出项目储备库。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二十二条【编制原则】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坪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以及实际需要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和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相衔接。

第二十三条【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每年第三季度区投资主管部门发布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通知，各单位按要求申报下一年度计划，按程序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各单位投资计划，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意见后，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并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人大常委会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申报原则】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实行 A、B、C 分类编制。

A 类项目：主要包括年度续建和已完成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阶段审批程序并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B 类项目：主要包括已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审批程序但仍须履行初步设计及项目总概算审批手续的项目。

C 类项目：主要包括完成项目建议书审批程序但仍需履行后续前期审批程序的项目。

第二十五条【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

（二）项目名称、项目代码、建设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及项目责任主体。

（三）信息化、年度预留调节资金、前期工作经费、房屋征收资金、工程结算款等相关切块资金。

（四）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当安排适当费用用于编制和审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开展重大项目谋划培育、投融资方案编制审核、环境影响评估、节能评估、法律服务、工程勘察、建筑信息模型编制审核、评估审核、工程和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计划下达】年度计划草案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根据需要提出政府投资项目预安排方案，并提请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签批同意后，由区投资主管部门下达预安排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下达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计划调整】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调度，在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内，区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计划实际执行情况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并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分管区领导审批。

年度计划调整方案中涉及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的，应按程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日常管理】A 类项目资金需求超年度计划安排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后，在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预留调节资金中统筹调剂。

B、C 类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原则上累计不超过总投资（匡算或估算）的 5%，达到 A 类项目条件需申报新开工计划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在计划调整时纳入新增 A 类项目予以保障。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外的年内新立项项目，原则上在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前期工作经费中保障项目前期费用，不予安排新开工计划，特殊重大项

目除外。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九条【建设模式】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运营模式选择建设单位。采用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等模式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区政府规定职能等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可以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初步设计或项目总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发包，确需提前发包的，应当经区政府批准。

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采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也可以分别采购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具体服务事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所含的重要设备、材料和有关服务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招标的规定采购；属于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的设备，按照有关规定采购。

第三十条【预算编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总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规范管理】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制定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采购的文件和合同示范文本，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规范合同文本、加强合同管理，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和合同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不得签订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区政府建立健全合同监督管理制度，对合同的订立、履约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工程担保】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工程担保制度。工程担保保证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为工程提供担保。

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程序】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期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压缩或拖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四条【实施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

内容和建设运营模式组织实施，强化施工组织管理。

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批复后、开工建设前，确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超出已批复相应规模或者概算总投资）发生重大调整的，由建设单位会同项目单位报请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重新报批初步设计和概算，且新申报概算应控制在原已批复的概算总额内，或不超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的 10%（不含本数）（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的 10%（不含本数））。若新申报概算超出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及以上，应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新申报概算超出已批复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 10%及以上，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后再申报概算审核。经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决策无需重新审批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五条【总概算调整】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项目总概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增项目总概算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并会同项目单位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一）对调整增加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以下或项目总概算 10%以下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报分管项目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区领导和分管投资主管部门的区领导审批；

（二）对调整增加项目总概算 500 万元及以上且达项目总概算 10%及以上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下达调整总概算批复，并将调整结果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工程变更】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论证，项目开工后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工程变更。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由相关单位提出并明确变更原因及变更责任，必要时进行相关论证，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确定后，按照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七条【签证管理】区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加，确需现场签证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签证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发生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不得事后补签。未按规定办理的现场签证，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财政支付】区财政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等

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第三十九条【工程验收】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建设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提供工程验收咨询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未经工程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本办法所称工程验收，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完）工验收以及规划、消防、环保、水土保持、特种设备等有关工程专项验收。

第四十条【结算决算】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开工即结算”工作机制，全面实施施工过程结算，在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按规定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规定送区财政评审机构评审。

大型政府投资项目可以实行单项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评审机制。政府投资项目情况特殊确需延长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告报审时间的，由建设单位向区投资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期，但报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区财政评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进行评审，对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收支、招标投标、工程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算决算报告同步抄送区投资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区财政评审机构的评审结论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情况特殊的，可以申请延期。

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相关单位可以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项目验收咨询服务，待项目完成验收后将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区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验收流程、内容、标准等按照市、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项目验收，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项目总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验收执行和整改情况，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情况以及项目试运营情况等方面进行的全面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财务决算】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当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联合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区财政部门可以授权项目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建设资金有结余的，项目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于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资产登记】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会同项目单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登记入账。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财务调整等相关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单位应当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后续处理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形成的物业资产，按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产移交、产权登记及登记备案。

第四十四条【档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并依法及时向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决策、实施、竣工等全过程的文字、图纸、声像、建筑信息模型等项目档案及数字文件。

第四十五条【统计申报】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统计法有关要求，向区统计部门申报项目入库，依法报送统计报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项目终止】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除客观原因外原则上不能终止，确因规划调整、政策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后续工作的，项目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进行充分论证，按照“谁立项、谁终止”的原则由项目单位编制项目终止报告，征求区发改、财政、司法、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門意见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分级报批后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申请下达项目终止的通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监督检查】区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应当定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投资

完成、竣工等信息。不按时报送或虚报假报瞒报信息的，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八条【监督协商】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应在每年初将上一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

区政协依职责发挥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对政府投资项目情况开展监督性协商。

第四十九条【部门监督】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区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审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社会监督】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及其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上标明。

区政府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众参与制度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区投资主管部门、监察机关等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项目后评价】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科学合理选择部分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后评价工作原则上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项目建议书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负责配合具体工作。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项目有关单位。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项目审批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有关单位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区投资主管部门。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对后评价发现的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报区政府。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择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的项目，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对其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结论、对策和建议，并反馈给项目有关单位，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项目单位责任】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要求限期改正；区投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下达投资计划或收回已拨付的投资计划，暂停或停止项目进行。

（一）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政府投资项目已批复文件内容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并要求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按照与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不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的。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运营模式或对建设规模、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四）擅自突破投资概算的。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的。

（七）玩忽职守造成政府投资资金严重浪费的。

（八）侵占或者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九）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移交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档案的。

（十）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验收、项目验收、资产备案、资产移交或产权登记手续的。

（十一）申请资金拨付、报送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评审材料时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暂停项目的情形。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责任】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有本办法第五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且项目未完成的，可以暂停项目进行；拒不改正的，区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前期咨询机构责任】工程咨询机构、设计单位在编制、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时，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或者有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责任】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工程结算及保修过程中，拖欠薪资、弄虚作假、拖延结算，或者存在重大疏忽情形的，由区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审批单位责任】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部门和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管理、项目审批管理、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办法生效】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实施后，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统一适用本办法规定，此前区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版）》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5〕1 号

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创新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高校科研院所原始创新和地方产业创新融合式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和企业需求的深度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根据《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深圳市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鼓励联合技术攻关

鼓励辖区企业联合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对于成功申报国家、省和市级各类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攻关等计划课题，按照级别对联体成员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相同合作主体每年限申报一个事项。

第二条 鼓励技术成果交易

鼓励辖区企业作为技术输入方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开发、委托研发、技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入股、战略研究等技术合作，并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对技术输出方、技术输入方按照每年交易总额的 5% 分别予以奖励。

第三条 鼓励联合创新载体建设

（一）鼓励辖区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类研究院、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实验室、概念验证中心、中小试平台（基地）、成果产业化基地等创新载体，每项给予合作高校科研院所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市级以上产业部门认定的每项追加 10 万元，同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鼓励辖区企业与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共建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经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对建设投入的 50% 予以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建设投入资助。

第四条 鼓励高能级载体组建

鼓励辖区企业与机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设立国家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创新中心、产教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每项给予政策申报主体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相同合作主体每年限申报一个事项，同一申报主体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运营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坪山重点产业在坪山设立成果转化基地、高校所在地设立虚拟孵化器，组织并开展遴选、孵化、培育、转化、落地等全过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运营评价结果，对成果转化基地运营机构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运营奖励。

第六条 鼓励转化项目入驻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项目入驻成果转化基地，给予入驻项目连续 24 个月最高 40 元/㎡/月的租金支持（资助额不超过项目实际租金），补贴总面积最高 500 ㎡，单个项目每年资助额最高 24 万元，资助期内租赁用房不得对外租售。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择优推荐项目入驻虚拟孵化器，入驻项目连续两年按照上述租金标准减半支持，如在成果转化基地运营可申请上述租金标准继续支持一年。该项同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每年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转化项目融资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符合坪山区重点产业布局且有融资需求的转化项目。坪山区通过政府性基金直投、社会化基金跟投等形式对种子期项目给予股权投资，经

研判论证给予单个种子期项目最高 500 万元投资额。

第八条 鼓励产业化项目落户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将已通过验收的国家、省级科技重大项目或课题在坪山区产业化，对运行满 1 年的项目进行运营评价，按照级别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同一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每年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九条 鼓励引荐项目落户

鼓励合作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坪山区重点产业开展高校科研成果转化项目落户服务，按照项目类型，对落户服务机构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 万元奖励。

第十条 附则

1. 本措施所指的合作高校科研院所须是与坪山区人民政府建立合作且具有协议支撑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

2. 本措施不溯及过往，“一事一议”项目以协议条款为准。

3. 本措施所指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内容应符合坪山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并围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终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低空经济与空天等重点产业集群布局。

本措施所指国家级创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是指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产教融合体、产教融合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及其分支机构。

本措施所指概念验证联合实验室是指依托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聚集成果、人才、资本和市场等转化要素，营造概念验证生态系统，加速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价值新型载体。

本措施所指成果转化与技术攻关的联合实验室是指通过校企联合共建，开展成果转化及技术攻关项目的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创新平台。

4. 本措施所指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事项，由各产业主管部门按照产业职责，统筹各自项目的协议草拟、报批、签订、履约、监管等工作。除“鼓励转化项目融资”外，其他条款的资助额由各产业主管部门自行列支。除依据本措施支持外，合作项目的其他事项由具体协议约定。

5. 本措施由区科技创新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规定调整的，本措施可进行相应调整。本措施与本区其他同类优惠措施，按照“从

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6. 本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试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届满。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坪府办规〔2024〕6 号）同步废止。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5〕2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进一步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

深圳市坪山区落实“双碳”战略进一步推动 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抢占新能源产业制高点和产业发展前沿，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战略机遇，打造“国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创新策源中心”“全球一流的新能源智造高地”“光储充一体化应用的全球示范城区”，建设更有韧性的新型能源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广东省培育新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深圳市培育发展新能源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4-2025 年）》《深圳市支持电化学储能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打造彰显区域特色、具备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一）优化产业补链强链

积极招引一批激发产业活力、加固产业链条的新能源前沿、紧缺、关键领域企业，以点带面补短板、固底板，实现全产业链均衡发展和整体跃升。对属于坪山区最新公布的新能源产业前沿、紧缺、关键领域清单，在坪山区无自有产业用地，实际经营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区发改局核定，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加速产业集聚发展

鼓励园区积极引育新能源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集聚的新能源专业产业园区或社团组织，发挥产业规模效应，实现新能源产业多点位聚力发展。对引育新能源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园区、协会等主体，按当年每 5000 万元产值增量奖励 5 万元的标准，给予单个园区、协会等主体每年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二、打造围绕产业需求、塑造发展动能的创新中心

（三）布局检验检测平台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布局建设新能源相关检测检验公共服务平台，为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可靠支撑。对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通过的新能源检测检验公共服务平台，按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实际资助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150 万元支持。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企业聚焦新能源前沿技术，搭建自主产品中试平台，带动产品研发设计和验证试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制定中试技术规则。支持企业建设新型电池及储能、充电设施、光伏、氢能、智能电网和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中试生产线，对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建）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支持。单个领域示范项目每年不超过 2 个，单个企业资助项目每年不超过 1 个。

（五）强化标准制定保障

持续完善新能源产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主导参与在新型电池及储能、充电设施、光伏、氢能、智能电网和综合能源服务等新能源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增强新能源产业细分领域影响力。对主导参与具有显著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打造资源精准投入、要素多元保障的服务生态

（六）保障企业空间需求

做实企业服务保障，减轻优质企业经营空间压力。对引育的新能源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优质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各类优质企业、机构或平台，租赁自用产业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租金的 50%，最高 4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资助，最多连续资助 36 个月。

（七）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坪山区新能源重点布局领域企业快速成长，培育产业发展全新增长点。对属于新型电池及储能、充电设施、光伏、氢能、智能电网和综合能源服务等坪山区新能源产业重点布局领域优质转化项目，经研判论证后支持项目获得政府性基金、社会化基金股权融资。

（八）护航企业全球化布局

推动新型电池及储能、光伏等新能源领域产品、服务走出去，加快国外新能源产业布局，扩大本土品牌国际影响力。对获得欧洲、日韩、北美等海外市场准入认证的出口产品，按不超过其海外市场准入认证核定费用的 10% 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九）深化行业协同发展

支持在坪山本地开展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的新能源领域交流合作活动，经区能源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按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支持。

四、打造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场景拓展的示范城区

（十）推广新型储能技术示范建设

鼓励建设一批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飞轮储能等下一代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强化电力迎峰保供和电网纾解峰谷矛盾能力。对并网投运的上述类型新型储能项目按装机规模给予 200 元/千瓦时的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一）推动车网互动规模试点应用

支持面向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超级快速充电站等停充一体场景开展智能化示范新建或改造，鼓励探索规模化车网双向互动模式，实现各类新能源汽车移动储能灵活可调及能源利用最大化。对辖区内建成的车网互动（V2G）项目，按 V2G 桩放电总功

率一次性给予 200 元/千瓦的建设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V2G 桩放电总功率原则上不低于 500 千瓦。

（十二）提升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响应

鼓励建设资源聚合平台并接入深圳市虚拟电厂管理中心参与电网调控，开展数字能源服务衍生业务。对虚拟电厂资源聚合平台投资主体每年按响应收益的 1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三）探索培育氢能产业示范应用

支持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技术示范应用，打造热电联供应用场景，鼓励在数据中心、工商业园区、绿色建筑、无人机等应用场景布局氢燃料电池备用电源试点。支持氢燃料电池及相关技术在工程环卫、长途运输领域示范应用，鼓励氢燃料电池重型卡车、冷链配送物流车、牵引车、垃圾转运车、氢能动力无人机、氢燃料电池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HVTOL）等技术装备研发及推广应用。

（十四）鼓励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鼓励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充一体化、光储直柔一体化、集中供冷、能源托管、微电网、碳捕集与封存、近零碳试点等绿色低碳项目，助力打造光储充一体化应用的全球示范城区。

五、附则

（十五）原则性说明。本措施遵守但不限于以下原则性要求。

1. 本措施适用于从事新能源产业研发、生产、服务、应用的企业和机构；重点支持新型电池及储能、充电设施、光伏、氢能、智能电网和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具体见附件“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2. 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支持政策同类的，由企业按照就高原则选择适用，不重复支持。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3. 本措施规定的“最高”“最多”“以上”“达”，均包含本数。

（十六）本措施按照《深圳市坪山区绿色低碳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资助对象和范围、审核流程等规定进行审核。

（十七）本政策受绿色发展专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项目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十八）单家企业每年可享受资助金额不超过政策资金总额的 20%。

（十九）有效期及解释权。本措施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由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资助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

附件

适用对象主营业务目录

1. 新型电池及储能

新型电池。包括锂离子电池、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氢燃料电池等。相关技术包括原位固化、干法极片等先进工艺技术，下一代电芯结构创新技术等。

电池材料。关键材料，包括磷酸铁锂、新型锰基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耐高温低电阻隔膜、高导电率电解液、高容量补锂添加剂等。下一代先进电池材料，包括固态电池用氧化物、硫化物、聚合物电解质材料等；钠离子电池用层状过渡金属氧化物、聚阴离子化合物和普鲁士蓝类化合物正极、硬碳负极、钠盐电解液等；镁离子电池用正极、电解液等；液流电池用离子交换膜、电解液、电极、双极板等。

控制系统及系统集成。与新型电池配套的能源电子器件与系统，包括电池管理系统、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EMS）、热管理系统、消防管理系统、系统架构等。

关键零部件及装备。关键元器件，包括储能系统智能传感器、BMS 芯片、功率半导体等。关键装备，包括承载多能源有效融合的能源核心装备、多种能量互动的智能控制系统等。高效装备，包括搅拌、涂布、辊压、分切等极片制作装备，卷绕、注液、烘干等电芯制作装备以及电池组装、隔膜生产、回收利用装备等。创新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新型电池及储能产品测试认证。新型电池及储能产品的测试准入、研发测试等，包括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的电池材料、电化学性能、内部结构、安全性能、机理研究/失效分析等全链条的检验检测服务。

建设运营与市场服务。新型电池及储能产业的下游应用，包括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

2. 充电设施

包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投资运营以及充电模块、主控单元、冷却系统、配电系统、充电枪等关键零部件和装备技术。

3. 光伏

节能环保硅料、下一代晶硅电池（Topcon、HJT、XBC）、薄膜太阳能电池、先进逆变器等关键零部件和装备技术。

4. 氢能

包括电堆、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碳纸、催化剂、制氢设备、储氢装置等关键零部件和装备技术。

5. 智能电网和综合能源服务

智能电网。包括柔性交直流配电、智能微网、小型智能化设备、电力电子芯片、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综合能源服务。包括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光储直柔一体化、光储充一体化等领域。

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发改规〔2025〕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22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政府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23〕11号）、《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指选择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定时间后的项目，运用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与指标，对其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价，提出相应结论、对策和建议，并反馈给项目有关单位，形成良性项目决策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单个项目或者项目建设、运行的某类问题、某一阶段进行专项评价，也可以对同类型或相互关联的多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对分期建设且每期项目之间存在功能联系、建设内容扩展的项目，在后期项目审批前可对前期项目进行项目后评价，为后期项目的决策论证提供参考。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项目的主管单位、业主单位或者需求单位，原则上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总概算的组织编制和申报单位。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统一建设管理单位、项目（法人）自建单位或市场化委托建设单位等。

本办法所称后评价承担机构，是指由区投资主管部门委托，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专业机构。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并完善项目后评价制度及相关规定，建设后评价储备项目库；

（二）确定后评价项目并编制年度后评价计划，委托后评价承担机构，协调推动后评价工作开展；

（三）建立项目后评价成果反馈机制，强化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七条 后评价工作原则上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由项目建议书的申报单位牵头开展；建设单位、运营单位负责配合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项目总结报告，及时准确提供项目资料；

（二）配合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三）落实项目后评价整改工作；

（四）充分运用后评价成果，提升所属行业领域政府投资管理水平。

第八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专业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九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负责按照有关工作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按时提交后评价报告并对报告质量及结论负责。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或运营一年后两年内的项目纳入后评价储备项目库，并定期更新。

项目单位应于每年三季度末报送下年度符合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信息至区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结合后评价储备项目库情况及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后评价项目名单，编制年度后评价计划，印送项目单位。

纳入年度后评价计划的项目，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后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应会同建设单位、运营单位等在规定期限内按有关要求编制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项目后评价所需的文件资料一并提交至区投资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后评价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有代表性的项目中选择：

（一）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有重大指导作用和借鉴意义的项目；

（二）对行业和区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环保、科技创新、促进社会发展的项目；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建设运营模式，以

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总概算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结（决）算严重滞后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等规模较大、可能对弱势群体影响较大的，特别是在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七）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八）政府重点关注或社会舆论反映强烈的项目；

（九）其他需要进行后评价的项目。

第十三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后评价计划，委托专业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参加过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的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应当结合项目特点和后评价工作任务组建后评价工作组，独立开展后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主要包括：项目全过程总结与评价、效果和效益评价、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后评价结论和主要经验教训、对策建议等。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采取对比法、逻辑框架法、成功度评价法、综合评价法以及国际通行的其他方法，并深化社会公众的参与程度。具体项目的后评价方法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七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后评价承担机构在提交正式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以书面或会商形式征求被评价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意见。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项目后评价跟踪问效和对决策信息反馈的作用，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订、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管理和体制机制创新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定期以适当方式汇编项目后评价成果，积极推广通过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

区投资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将后评价成果报送至市投资主管部门，并将成果提供给项目单位。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后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应对后评价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下年度第一季度末前反馈区投资主管部门。

对通过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应以适当的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对涉及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主动加强与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沟通联动，及时报送项目后评价工作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和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后评价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的后评价工作牵头单位应根据项目后评价的需要，认真编写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积极配合后评价承担机构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前期、实施阶段及项目运营的各项正式文件、技术及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或者拒不提交资料、扰乱后评价等行为的，视情节和后果，予以通报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后评价承担机构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任务、评价报告质量低劣、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的，区投资主管部门应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涉及泄露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未公开的项目资料信息等情形的，由区投资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投资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列入本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项目后评价承担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有关单位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编制大纲报告编制封面

填报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政府投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		其中政府投资金额	
申请立项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投入运营时间	
项目简介			

- 备注：
- 1. 项目类型为新建、扩建、改建、拆建、装修装饰、设备购置项目。
 - 2. 政府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必须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情况。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 二、项目前期决策过程总结。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情况。
- 三、项目建设实施过程总结。包括前期准备、建设过程（含投资、质量和工期控制等情况）、合同管理、组织管理、工程验收、信息档案管理等。
- 四、项目运营过程总结。包括运营准备、运营管理、仪器设备运转情况、项目运营后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等与预期差异情况等。
- 五、项目实施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财政收支情况、对地方经济增长促进程度、对产业行业促进程度等）、技术效益、环境效益（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
- 六、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包括项目工程建设目标、技术能力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等的实现程度，分析目标实现与预期的差距和原因等。

七、项目可持续性。包括项目可改造能力、可维护能力、财务可持续性、风险控制能力等。

八、项目建设的主要经验教训和相关建议。

附件2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可参考以下提纲：

一、编制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委托合同、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有关档案资料等。

二、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总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实施进度、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运行及效益情况等。

三、项目决策过程评价。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选址、用地、环保、节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审批决策评价。

四、项目实施过程评价。包括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建设准备工作与评价、建设过程总结与评价（含投资、质量和工期控制情况与评价）、资金管理情况与评价、设计与监理情况与评价、工程验收情况与评价等。

五、项目运营过程评价。包括项目投入运营前的准备工作开展情况、试运营或运营过程总结与评价、运营管理组织情况分析评价，项目运营后服务规模和服务水平等与预期差异情况分析评价。

六、项目实施效益评价。包括运行情况与评价、技术水平评价、节能评价、经济效益评价、环境效益评价、社会效益评价等。

七、项目目标和可持续评价。项目目标评价包括项目实现的社会经济影响、项目对自然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相关利益群体的影响等是否达到决策目标；项目可持续性评价重点从影响项目持续运行能力的内部因素、外部条件等方面进行分析预测。

八、项目后评价结论。包括总体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主要经验教训，及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措施建议等。

后评价报告编制除符合本指引的基本要求以外，还应满足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